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安土征启告〔2020〕第29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山川乡实施安吉县霞大线（山川至大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大里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山川乡大里村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0.2990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安吉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山川乡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抢装，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抢装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送：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安征地告〔2020〕第296-2号)

因安吉县霞大线（山川至大里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山川乡大里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99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吉县昌硕东路132号（原人武部三楼307室））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书面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0年11月14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川自然资源所（山川乡盛家堂888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抢装的室内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5029642

监督电话：5022048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安征地字〔2020〕第29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安吉县霞大线（山川至大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2990公顷。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花圃、茶园、竹林、空地、水沟、灌木林；用地位置：大里村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东至竹林、南至草地、西至竹林、北至竹林。（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其中耕地0.0263公顷；园地0.0844公顷；交通用地0.1239公顷；林地0.12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04公顷；其他用地0.0033公顷；建设用地0.0159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0〕15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地类                                | 一级区片       |                 | 合计         |              |
|-----------------------------------|------------|-----------------|------------|--------------|
|                                   | 面积<br>(公顷) | 补偿标准<br>(万元/公顷) | 面积<br>(公顷) | 补偿金额<br>(万元) |
| 耕地、园地、其他土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建设用地、草地 | 0.1751     | 84.00           |            |              |
| 林地                                | 0.1239     | 60.00           | 0.2990     | 22.1424      |
| 未利用地                              |            |                 |            |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0〕15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

3、社保安置。按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人地对应”工作的实施意见见（安政办发〔2018〕81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20〕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人数为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被征地农民按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8〕21号）有关规定可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调产安置、货币化安置参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8〕21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安政发〔2018〕21号规定的标准计发。  
3、其他补偿按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5〕28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住宅房屋征收拆迁货币安置和市场化商品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7〕2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度房屋征收补偿有关标准的通知》（安政发〔2018〕21号）等文件规定，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各类房屋的补偿价格。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本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